

建言一

陳德華

修改大學法 政府不應再主導評鑑

■ 口述／陳德華·教育部前政務次長
整理／張明華

國內打從民國64年就已開始推動大學學門評鑑，但當時缺乏一套系統性的規劃，直到民國94年《大學法》修法，正式將大學評鑑納進其中，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，並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，才讓大學評鑑逐步走向制度化。

淡化政府主導 提高評鑑機制彈性

從功能性來看，大學評鑑扮演高等教育品保機制的角色，推動迄今有其正面效益，對於確保高教品質具有一定效果，但過程也引發評鑑機制勞民傷財、流於表面功夫等負面聲浪，有必要檢討與了解。

由於評鑑是依《大學法》而來，規定評鑑由政府、也就是教育部來做，為提升大學良性競爭，評鑑制度必須設定相關規則與評量指標，無形中也導致諸多框架，使得彈性不足。

因此，教育部近年來也朝淡化自身評鑑角色的方向邁進，將評鑑結果與大學獎補助脫鉤，提升各校自主，像歐洲有些國家是以大學為主體的自發性評鑑，而美國則採取市場機制，避免政府部門過度介入。

在我看來，《大學法》有修法的必要性，最好能拿掉評鑑由政府機關主導的規定，以提高評鑑

機制的彈性。事實上，教育部這幾年也一直努力簡化大學評鑑，以校務評鑑為例，評鑑重點不在於獎優汰劣，而是看大學是否能執行該有的教育功能，讓大學擁有更多空間設立適合自己的評量指標。

建立人才庫 培養客觀專業的評鑑人

除淡化教育部主導角色外，另一個影響評鑑成效的關鍵為評鑑委員本身，由於臺灣學術圈不大，評鑑機制容易出現評來評去都是同一批委員在評的情況，有些委員甚至將自身刻板印象投射在評鑑過程中，導致成效與客觀性打折扣。

面對諸如此類情況，如何建立評鑑人才資料庫、培養客觀與專業評鑑人是必要之務。我認為，評鑑中心可承擔起責任，慢慢脫離過去實際參與評鑑的情況，讓評鑑中心成為協助大學辦理自我評鑑的單位，為臺灣建立適合的評鑑人才資料庫。

此外，隨著高教面臨少子化現象、走向轉型趨勢，評鑑中心下一步也需與時俱進，將自己的位階拉高、格局擴大，打造一個讓國際普遍認可的評鑑平台，讓評鑑中心成為臺灣高教評鑑與國際評鑑機構連結的重要橋梁，引領大學評鑑機制逐步走向康莊大道。📍